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潮安区万峰林场2022年部门预算依据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方针政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并根据工作重点及计划安排在不同用途间分配，年中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部门预算资金，期末未出现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 部门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经费，年中根据工作安排新增项目支出经费，年初部门预算659.06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1181.7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9.3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部门预算调整率较大。部门预算能够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情况。本项扣1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0	2022年潮安区万峰林场无需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分值调整至其他其他指标。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由于部门未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故本指标从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来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潮安区万峰林场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仅涉及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益，并未体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同时无法判断项目计划工作量是否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年中新增工程建设类项目已经过区发改局批复立项，具备前期论证基础。综上，本项扣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由于部门未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故本指标从项目绩效指标方面来考核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潮安区万峰林场提供的项目绩效指标，项目仅设置了一个质量指标“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未结合项目计划支出内容设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未能发挥导向与约束作用。本项扣4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3	根据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截图，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及时，因2022年部门无重点项目，故无需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部门对2个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但未公开自评结果。本项扣1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潮安区万峰林场制定了《万峰林场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林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日常财务支出执行财务管理审核程序，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但自评表、自评报告中并未明确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措施，且部门未提供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材料。本项扣1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2年部门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6个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意向公开率100%。除年中新增的政府采购项目外，纳入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已及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及时。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未收到采购质疑及投诉，政府采购合同均在拟定签订当天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备案公开，合同备案公开及时。本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2022年区万峰林场政府采购合计支出222.81万元，其中授予中型企业合同金额为216.68，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3万元，故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比例为100%。本项不扣分。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2	根据《月报资产单户表及汇总表》，2022年12个月份的资产月报均在每月8号前完成报送，月报报送及时，本项不扣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22年部门无固定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本项不扣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潮安区万峰林场自评部门在2022年度已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但仅提供了《2022年资产折旧报表汇总表及明细表》，并未提供其他佐证有盘点痕迹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或其他材料。本项扣1分。

		资产管理	13	资产管理 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为加强潮安区万峰林场内部资产管理，区万峰林场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使用作出明确规定。区万峰林场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每项固定资产明确管理人，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财资10资产处置情况表》，2022年部门无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金额与账面金额相差91,635.45元，系资产管理系统与账面记录差异导致账账不符。本项扣1分。
--	--	------	----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2022年部门固定资产总额400.02万元，实际在用400.0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不扣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2022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30.79万元，年度决算数为30.79万元，决算数与调整后预算数一致，本细项不扣分。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总额为9.5万元，实际支出额为7.07万元，实际支出额小于年度总预算额，本细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不扣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5	根据《万峰林场2021年度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万峰林场2022年度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潮安区万峰林场计划开展4项工作任务，分别为：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林场工作。2. 开展党建引领行动，努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3. 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建设，建设美丽宜居乡村。4. 深入开展民生保障行动，坚定不移走共治共建共享之路。 具体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召开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党的二十大宣讲报告会等会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2. 深入落实党建工作。通过开展“机关干部学习日”、“读书分享会”等活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2022年已召开各类培训班25场次。通过召开“书记论坛”11场次，不断提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效果。加强新闻宣传，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社会舆论信息的监督与核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参观区廉政教育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3.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通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集中排查，举办场村、驻场工作队业务骨干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专题业务培训，组织春节、中秋节日帮扶慰问活动，开展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和乡村振兴“大擂台”捐款活动等工作，扎实做好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加快第二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进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种茶大户、魁一茶业和集香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带动辐射周边农户茶产业发展。建设智能森林哨卫管理系统1套、智能森林哨卫监控15套，消防水池2个，提高万峰林场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积极做好红色革命遗址潮澄饶边县委成立旧址的保护修缮得申报工作，于2022年3月被授予潮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 4.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78人，参保率为98%，未能达到年初计划100%。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我场12周岁户籍以上人口已接种879人，接种率96.2%，加强针接种率为97.07%。成立场、村“三人工作小组”，实行疫情防控网格化和责任制管理体系，组织场村两级人员，全覆盖、地毯式开展境内外疫区返乡人员及相关密切接触人员落地筛查，切实做到情况明、对象清，有效阻断疫情输入。 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未能达到年初计划值100%。本项扣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6	由于区万峰林场未提供部门项目清单、各项目支出明细表，无法掌握部门年度项目数量及完成情况。区万峰林场仅提供了4个项目资料，核查资料发现有3个项目为往年项目，1个为2022年项目，4个项目均已完成验收。综上，本项扣2分。
预算使用效益	37								

			效果性	20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评价小组从加强林业生态防治力度、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完善民生保障措施等3方面来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在加强林业安全防治力度方面，2022年区万峰林场做好古树名木登记挂牌、生长环境、落实责任、抢救复壮等保护管理工作，为林区98株古树名木建立完整的表格和相片档案资料，挂牌保护率100%。通过建设智能森林哨卫管理系统1套、智能森林哨卫监控15套，消防水池2个，布设管道长度630米及消防栓7套，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高万峰林场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 在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方面，经林场、驻场工作队和各村调查研究，充分挖掘其他各村资源，发挥本地特色产业优势，结合实际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2021年望京坪村、曾厝村和铁炉坪村的“一村一品”茶叶项目建设，以项目的深入实施提升本村茶产业发展水平，形成“产村融合”促振兴。大力培育种茶大户、魁一茶业和集香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带动辐射周边农户茶产业发展。 在完善民生保障措施方面，一是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覆盖面，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78人，参保率为98%。二是完善城乡低保、五保救济机制，完成低保补助、特困补助发放工作。三是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完成优抚对象补助、临时救助发放工作。四是做好残联、老龄工作，完成发放高龄补贴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综上，部门整体履职效果较好，本项不扣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根据部门提供的群众信访材料及处理材料，群众信访意见已在《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出具书面答复书。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2	2022年潮安区万峰林场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在2022年度潮安区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中，万峰林场被评为三等奖，本项扣2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2022年部门无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情况。
合计分数								83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	潮安区万峰林场仅提供了本级的绩效自评材料，并未提供下属单位自评材料，无法判断下属单位是否及时、完整填报自评评分表。本项不得分。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3	区万峰林场根据部门自评工作要求及格式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及填写自评评分表，且根据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填写佐证材料清单，但自评报告结构不够完整，未能对部门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且自评分析不够完整。本项扣2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022年区万峰林场以按区财政局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报送规范。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0	区万峰林场于2023年6月2日提交自评材料，未能根据区财政局自评工作要求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提交不够及时，本项扣4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根据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及佐证材料，部门对于指标分析及指标赋分不够客观、严谨，部分指标未能说明指标得分、失分原因，且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材料与指标未能完成匹配。由于部门在自评报告未对问题进行分析，故无法考核材料是否能与自评报告相关内容的匹配程度。综上，本项扣4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4	部门自评得分92分，评价小组自评成果复核得分为83分，两者分差为9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2分。	
		合计							26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65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0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部门预算决算数为2716.9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71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10万元，项目支出1635.86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00%。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3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6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具体体现为：一是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调整率较大，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经费，年中根据工作安排新增项目支出经费1635.86万元，项目支出调增1635.86万元；年初预算收入659.0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81.7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9.31%。二是政府采购预算测算不够准确，年初安排货物类采购预算3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8万元，两者相差21.22万元。 2.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2022年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金额与账面金额相差91,635.45元，资产管理系统与账面记录差异导致账账不符。 3.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 一是部门绩效考核评级较低，根据《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在2022年度潮安区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中，万峰林场被评为三等奖。二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仅涉及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益，并未体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同时无法判断项目计划工作量是否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未结合项目计划支出内容设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未能发挥导向与约束作用。 4. 自评工作质量存在不足 根据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及佐证材料，部门对于指标分析及指标赋分不够客观、严谨，部分指标未能说明指标得分、失分原因，且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材料与指标未能完成匹配。此外，自评材料提交不够及时。
改进建议	1. 加大预算编审力度 一是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精心编制项目预算，是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的基础。建议部门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年度编制部门预算，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项目支出结合往年执行情况，明确单价、数量进行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内容和金额。建议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合理编制政府预算采购内容，尽量细化量化至具体数量，少用不确定的描述，如“一批”等模糊的数量词，同时进一步明确预算金额依据，如采购电脑，可根据电脑品牌及类型，了解市场价格以确定预算金额，或以询价、网络查询价格作为预算标准，从而提高编制的准确性 2. 完善部门资产管理措施 建议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第八条“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第三十四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等相关资产清查盘点、清算要求，加强对资产的实物管理。 3.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值应尽量切合实际，根据相关标准（如往年任务标准值、政策任务指标、相关行业标准等）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化。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资金使用的部门和人员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意识。 4.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部门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初、庄雅静、石桂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